津工信财〔2022〕15号附件8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和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材料

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一、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整体目标、建设内容、投资等方面计划及完成情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1）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落实情况

（2）网络建设情况

（3）应用场景建设情况

应用场景1：

应用场景2：

......

1.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是否按照计划如期完成，未完成须说明原因。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

（四）项目的实施效果

1. 通过项目建设，重点解决的问题；

2．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实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成效（重点围绕提质、降本、增效、安全、节能等具体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任务书》中规定的指标及数据）。

3．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技术或成果创新对当地产业或有关行业的影响和带动作用，已开展的示范或推广工作。

4. 项目实施的商业模式（重点说明网络建设、应用场景建设以及日常运维的具体承担单位，成本投入情况以及营利方式）。

（五）项目所获评价情况

项目已申请或获取相关专利情况，获得国家级及省市级荣誉、奖励情况，以及参与全国性赛事、评选等情况。

（六）未来工作展望

需要继续推动解决的问题，以及后续建设提升、示范推广计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项目另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项目建设实物证明

项目现场照片及对应简要说明，包括购置的主要设备、软件，建成的应用场景等。

（二）项目实际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经费各类科目对应的实际发生情况明细表格，其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及安装费、研发费等费用支出情况明细包括：购置时间、用途、单价、数量、总价格、所属权。

（三）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证明资金使用情况的项目总投资明细，包含：专项资金、单位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其他等使用情况，并提供佐证材料。

（四）项目资金使用佐证

项目实施期间相关合同、票据、收款凭证或台账。

装订要求：上述两类材料须排在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之后，一并装订成册。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发展处　王传亮，

联系电话：83608094）